

荷語區教育系統生命哲學教育最終目標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比利時生命教育和道德議題與宗教神學密切相關，根據學校所提供的生命哲學教育可以分為四種類型：

- 教派經辦學校 (denominational schools)：提供各教派為主的教育（天主教、新教、猶太教等）。
- 中立學校：提供官方宗教或非宗教倫理或道德 (non-confessional ethics) 課程。
- 非教派經辦學校：僅提供非宗教倫理或道德課程。
- 其他學校：根據教學項目而有所不同。

憲法保證所有法定年齡學子需接受每週二次道德或宗教教育課程。在尊重社會民主原則基礎上，其主題不受任何形式的政府管制。

生命哲學課程稽查以及其教育支援系統係依據 1993 年 12 月 1 日法令和 1993 年 12 月 15 日 BVR 法規辦理。經認可的宗教體(羅馬天主教、東正教、基督福音教、英國國教、猶太及伊斯蘭教)和非宗教倫理或道德機構，共同組成一稽查團體，以推動與監督宗教與非宗教倫理或道德原則；同時也負責上述課程主題之教程規劃與現職教師的培訓。其指派的稽查指導員肩負下列任務與責任：

- 檢查是否遵守時間表，及該宗教或非宗教倫理或道德相關論述；
- 檢查學習工具；
- 檢查教室可居性、教學適合性、與衛生狀況；
- 提供政策建議；
- 檢查課程執行狀況，和監督教育標準；
- 提供外部支援並評估教師職業和教學能力，鼓勵提昇專業品質之相關規劃；
- 研發相關教育教學主題教育品質之計畫，並督導激發整合生命哲學於該教學主題教學法方案，；
- 其他法令交付任務。

稽查指導員亦提供資訊：

- 提供認可之宗教團體以及非宗教團體課程、課程規劃、以及教師教學能力的資料；
- 提供資深稽查指導主任負責管理稽查指導員有關法令和行政規則的推動資訊。

與一般政府教育稽查員不同，生命哲學課程稽查成員以不同學級(如小學、初中、高中)分級。

配合生命哲學課程之稽查並設立「生命哲學課程委員會」，其權責為：

- 作為協商機制，由不同生命教育立場之稽查員和指導員代表所組成；
- 協商新宗教或道德課程的設立與問題；
- 向稽查總長(Inspector-General)、教育行政單位報告；及認定不同生命教育觀點之立場；
- 提供關於道德教育和生命課程政策建議。

「生命哲學課程委員會」提出道德教育的最終目標：

1. 我與我的生命觀

知識

學生探索與抉擇

1. 發展自我認同的生命觀
2. 展現生命觀的獨特性
3. 展現生命觀的內在多重性

技能與態度

學生

4. 省思自我生命觀，以開放態度，明白表達深切思考、感受、經驗、規範、和價值
5. 對自我生命觀的獨特性保持尊重及開放態度
6. 對自我生命觀多元性保持尊重及開放態度
7. 發展正面的自我形象並基於對自我生命觀的認知採取應有作為

2. 我、我與他人的生命觀

知識

學生探索與抉擇

8. 他人生命觀的獨特性
9. 由見證人或相關代表所展現的生命觀獨特性
10. 各生命觀間的差異與平等
11. 不同生命觀的內在多重性

技能與態度

學生

12. 認可與表達自我與他人生命決定性思維、感受、經驗、價值和規範
13. 尊重其他生命觀的存在
14. 同理心聆聽同儕的其他生命觀
15. 設身處地瞭解他人生命觀
16. 建設性地批判自我與他人生命觀
17. 以尊重開放態度對待他人生命觀獨特性

3. 我、我的生命觀與社會

知識

學生探索與抉擇

18. 生命觀與真實生命觀刻板印象的差異
19. 不同生命觀合作與對話的困難與機會
20. 生命觀對個人與社會所扮演的角色

技能與態度

學生

21. 辨別生命觀刻板印象與生命觀認同
22. 建設性處理不同生命觀合作與對話的困難與機會
23. 練習不同生命觀的對話與合作，視其為身處多元生命觀真實社會的必要技能
24. 辨認多元生命觀社會可共存的必要協議與規則

為達成最終目標需有具體協議，委員會亦提供教師可以依循的實務架構：

教師

鼓勵教師在推動學生相關計畫之前先討論最終目標，此討論也許可以集中辦理（學校社團），俾教師時數少者、學校生命觀無大差異者共同參與對話。在引導學生前，教師們本身需先研習最終目標內容，如教師們自己無法合作與對話，則不可能帶動學生討論。

主動

尊重學生和學校的節奏，並非所有的學校/教師有「合作」的傳統。有些教師時間表分散因此無法投入太多時間於計畫，因此計畫執行需循序漸進，教師/學校需要展現出他們在此議題上的努力，稽查指導員會進行檢視，並且提供所需協助。

當然學生的節奏也很重要，並非所有人都覺得聆聽他人意見與自我表達很容易，可透過鼓勵加以改善。

漸進對話

不建議從敏感與具爆發性主題開始對話，而從共有的與一般性話題開始，如慶賀、感受、悲傷、哀悼、痛苦、愛..等。從可以搭起對話橋樑（而不是炸毀它）的議題開始，同時亦需考量教師與學生之間的世代差異：有時年輕人無法理解年長者的某些問題；而有些學生因成長於較為多元的社會環境，所以認為差異性是正常現象。

另外，所選擇的工具也須漸進使用，包括：資訊交換和相互聆聽、詢求資訊而非作爭論、主動開始對話...等，最終目標則在建立深度對談。

各年齡族群的心理能力與發展也須納入課程考量。

次數

關於課程次數操作協議的重要性在於避免極端；從完全不進行生命教育、到頻繁地進行此項工作、到受學校管理驅策被迫組織生命教育課程。

為啟動最終目標的實踐，從至少一共同計畫開始，以及一學年最多六小時的教學投入，若擬延長時間應藉由教學計畫相關目標之達成。

年級區別有其可能性，教學時數與計畫數量依據初級與中級教育有所差別，建議的課程次數需經評估或作必要之修正。重要的是明訂整體課程中所投入對話與計畫合作的時間。

課程計畫和個別教學項目

（生命哲學）課程計畫與自身教學科目之間的張力需達平衡，可利用自己課程持續與闡釋共同之課程目標、橫跨多重項目的課程計畫。一課堂內應關注所有的課程最終目標，教學時間中，應給於這些目標內涵多於義務性規定的關注，課程計畫的品質較數量更為重要。

道德教育所訂立的最終教學目標應盡可能成為各課堂教學主題的一部分，同時也應透過經常性教學計畫之外的方案實踐。